

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25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时任董事长陈德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沈志刚、董事会秘书郭锐：

2016 年 3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公告显示，你公司作为供热企业，与下游的管网运营公司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因陈德强董事兼职构成关联关系，但你公司未及时识别关联关系，与津联热电自 2012-2015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原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曾因同受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关系，但你公司未及时识别该关联关系，与新水源、泰达燃气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0.2.1 条、第 10.2.5 条、第 10.2.11 条的规定。你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德强未向董事会报告其兼职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津联热电关联交易时未回避表决，未能恪

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其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10.2.1 条的规定；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沈志刚未能在公司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披露中识别上述关联关系，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其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未能在公司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披露中识别上述关联关系，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对你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现对你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陈德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沈志刚、董事会秘书郭锐出具监管函予以警示。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21 日